

檢察機關辦理妨害性影像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總說明

為保障妨害性影像犯罪案件之被害人，維護其偵查及審判程序之權益，並加強保障人權，爰參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九條之一、第二百十九條之三、第二百十九條之五、第二百十九條之八、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一、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二及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三；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八十六點至第八十八點、第九十點；檢察機關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點、第六點、第十點至第十三點；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五日增訂公布施行之性侵害犯罪防法第七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一百十二年二月八日增訂公布施行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等規定，訂定「檢察機關辦理妨害性影像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共計二十二點，重點如下：

- 一、本注意事項訂定之目的及適用案件類型。（第一點及第二點）
- 二、偵查中傳票及結案通知函原則不記載案由。（第三點及第十六點）
- 三、偵查中特定人陪同被害人在場及陳述意見權。（第四點）
- 四、偵查中隱私權保護、隔離措施、訊問原則及注意防止歧視言論。（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及第八點）
- 五、遵守偵查不公開。（第九點）
- 六、偵查中指定應送達處所。（第十點）
- 七、聲請保全證據之要件、檢察官受理證據保全之聲請、駁回保全證據之聲請或逾五日不為保全處分、保全證據之實施。（第十一點至第十四點）。
- 八、偵查書類去識別化。（第十五點）
- 九、具體求刑及論告。（第十七點）
- 十、審判中陪同在場、陳述意見、隔離與隱私權保障、送達。（第十八點）
- 十一、妨害性影像犯罪涉及性侵害案件之處理。（第十九點）
- 十二、聲請許可停止羈押及逕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之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第二十點）

十三、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之書面記載事項、生效時點及送達。（第二十一點）

十四、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陳述意見應記明筆錄。（第二十二點）

檢察機關辦理妨害性影像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規 定	說 明
<p>一、為保障妨害性影像犯罪案件之被害人，維護其偵查及審判程序之權益，並加強保障人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p>	<p>訂定本注意事項之目的。</p>
<p>二、本注意事項所稱妨害性影像犯罪案件，係指犯刑法第二十八章之一所列之各罪及以性影像實行其他犯罪之案件。</p>	<p>一、本注意事項所稱妨害性影像犯罪案件，除刑法第二十八章之一所列各罪之案件外，尚包含以性影像實行其他犯罪之案件。</p> <p>二、以性影像實行其他犯罪之案件，除以性影像犯刑法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之案件外，亦包含例如：以性影像犯刑法第三百十條之妨害名譽罪等，為免掛一漏萬，且為因應未來可能發生之新型態犯罪態樣，爰以性影像實行其他犯罪概括規範之。</p> <p>三、因網路資訊科技及人工智慧技術之運用快速發展，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而製作關於他人不實之性影像，可能真假難辨，易於流傳。如有意圖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製作、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他人不實之性影像，對被害人造成難堪與恐懼等身心創傷，為保護個人之隱私權及人格權，因而有處罰必要。是以，以「性影像」實行其他犯罪者，此「性影像」解釋上當然包含犯罪被害人之「真實性影像」及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而製作關於他人不實之性影像。</p>
<p>三、傳喚妨害性影像犯罪案件之被害人，原則上宜單獨為之，若涉及刑法第二十八章之一犯罪之案件，傳票不必記載案由。</p>	<p>為避免妨害性影像犯罪之被害人與被告再次見面接觸造成二度傷害，另為保護妨害性影像犯罪之被害人隱私權，爰參考檢察機關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明定之。</p>
<p>四、被害人於偵查中受訊問或詢問時，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工人員或其信賴之人，經被害人同意後，得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p>	<p>一、關於偵查中之陪同制度，係考量被害人受害後心理、生理、工作等急待重建之特殊性，在未獲重建前需獨自面對被告，恐有二度傷害之虞，爰參考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一規定，將特定資格或關係之人，或受被</p>

<p>前項規定，於得陪同在場之人為被告，或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認其在場，有礙偵查程序之進行時，不適用之。</p>	<p>害人信賴之人均列為陪同在場之人，以數實務運作所需。而所謂「其信賴之人」係指關係緊密之重要他人，例如褫母、同性伴侶、好友等均屬之。又為尊重被害人意願，具本點第一項所定資格或關係而得陪同之人，於偵查中陪同在場時，自以經被害人同意為前提，爰訂定本點第一項規定。</p> <p>二、具有本點第一項身分之人為被告時，不得陪同在場。又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如認第一項得陪同在場之人，其在場有礙偵查程序之進行時，得拒絕其在場，爰訂定本點第二項規定。</p>
<p>五、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於偵查中應注意被害人及其家屬隱私之保護。</p>	<p>為避免被害人及其家屬之隱私於偵查中遭受侵害，並參酌司法改革國是會議關於「保障隱私、維護尊嚴」之決議內容，並參考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明定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於偵查程序中保障被害人及其家屬隱私之義務。</p>
<p>六、被害人於偵查中受訊問時，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得審酌案件情節及被害人之身心狀況後，利用聲音、影像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措施，將被害人與被告、第三人適當隔離。</p>	<p>考量被害人於偵查中面對被告時，常因懼怕或憤怒而難以維持情緒平穩，及為維護被害人之名譽及隱私，避免第三人識別其樣貌，而增加被害人之心裡負擔，甚而造成被害人之二度傷害，爰參考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二項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明定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得綜合考量案件情節、被害人身心狀況，如犯罪性質、被害人之年齡、心理精神狀況及其他情事等，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使被告及第三人無法識別其樣貌。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於個案中可視案件情節及檢察署設備等具體情況，採用遮蔽屏風、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其他措施，將被害人與被告、第三人適當隔離，爰訂定本點規定。</p>
<p>七、偵辦刑法第二十八章之一案件及以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十九條之三之性影像，犯刑法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案件，訊(詢)問被害人，以一次訊(詢)問完畢為原則，如非有必要，</p>	<p>一、為周延保護刑法第二十八章之一案件及以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十九條之三之性影像，犯刑法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案件之被害人，爰參考檢察機關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p>

<p>不宜再度傳喚，以減少對被害人之二度傷害。對於兒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尤應體察其陳述能力不及常人，應給與充分陳述之機會，詳細調查。</p> <p>偵辦刑法第二十八章之一案件及以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十九條之三之性影像，犯刑法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案件，如被害人為兒童或心智障礙者，於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認有必要時，應由具相關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並應注意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九條有關專業人士在場詢（訊）問之相關規定。</p>	<p>注意事項第六點規定，偵查中之訊（詢）問，以一次訊（詢）問完畢為原則，如非必要，不宜再度傳訊，以減少對被害人之二度傷害。另為充分保護兒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於訊（詢）問時，更應注意體察兒童或心智障礙者陳述能力不及常人，應更有愛心及耐心充分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並為詳細調查，爰訂定本點第一項規定。</p> <p>二、另參酌兒童權利公約(CRC)第十二條規定，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十二條規定，應採取適當措施，便利身心障礙者獲得其於行使權利行為能力時可能需要之協助。為加強對被害人為兒童及身心障礙者特殊性之偵查專業，並維護弱勢證人之司法程序權益及證言可憑信，及充分保障兒童及心智障礙者之相關權益，爰參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九條有關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訊（詢）規定，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認有必要時，應由具相關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並應注意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九條有關專業人士在場詢（訊）問之相關規定，爰訂定本點第二項規定。</p>
<p>八、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於偵查中訊（詢）問時，被告、辯護人或其他在場之人，對被害人有任何性別歧視之陳述或舉止者，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應即時予以制止。</p>	<p>性別平等及人權保障是普世價值，為了促進世界各國實踐男女平等，聯合國大會於西元一九七九年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簡稱CEDAW），作為國際人權重要規範，依CEDAW 第二條規定，國家應為婦女確立與男子平等權利的法律保護，且各國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機構，需保證切實保護婦女不受任何歧視，爰參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明定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於偵查中訊（詢）問時，被告、辯護人或其他在場之人，對被害人有任何性別</p>

	歧視之陳述或舉止者，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應即時予以制止。又「其他在場之人」係指被告或辯護人以外，其他依法律規定於偵查中得在場之訴訟關係人，例如：證人、鑑定人等。
九、辦理妨害性影像犯罪案件，應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並應注意遵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相關規定。	為維護偵查程序順利進行及真實發現，與保障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之名譽、隱私、安全，並確保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以落實無罪推定原則，應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並應注意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相關規定，爰訂定本點規定。
十、辦理妨害性影像犯罪案件，被害人已陳報指定應送達之處所者，除有無法合法送達情形外，僅依陳報處所之地址送達傳票、結案通知函及偵結之書類。	辦理妨害性影像犯罪案件，為保護被害人之隱私權，被害人已陳報指定應送達之處所者，除有無法合法送達情形外，僅依陳報處所之地址送達傳票、結案通知函及偵結之書類，毋庸再行送達被害人住居所地址，以尊重被害人之意願。
十一、證據保全，以證據有湮滅、偽造、變造、隱匿或礙難使用之虞為要件，如：保存有一定期限之妨害性影像犯罪網頁資料、被告或嫌疑人之網際網路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所持有妨害性影像犯罪之性影像或電磁紀錄、證物有遭湮滅或隱匿、滅失之可能等，該要件即為應保全證據之理由。檢察官受理證據保全之聲請，應詳為審酌聲請證據保全之人於聲請書上有無記載明確並加以釋明。	<p>一、證據保全，係指預定提出供調查之證據有湮滅、偽造、變造、藏匿或礙難使用之虞時，基於發見真實與保障被告防禦及答辯權之目的，按訴訟程序進行之階段，由告訴人、犯罪嫌疑人、被告或辯護人向檢察官，或由當事人、辯護人向法院提出聲請，使檢察官或法院為一定之保全處分。簡言之，證據保全為防止證據滅失或發生礙難使用情形之預防措施，與調查證據之概念有別，爰參考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九條之一、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八十七點規定，訂定本點規定。</p> <p>二、證據保存有一定期限之限制者，例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三條規定之妨害性影像犯罪網頁資料、被告或嫌疑人之網際網路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三條之一規定之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等。</p> <p>三、證據有遭湮滅或隱匿、滅失之可能等，例如：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所持有妨害性影像犯罪之性影像或電磁紀錄等。</p>
十二、告訴人、犯罪嫌疑人、被告或辯護	一、為使檢察官辦理妨害性影像案件受

<p>人於證據有湮滅、偽造、變造、隱匿或礙難使用之虞時，偵查中得聲請檢察官為搜索、扣押、鑑定、勘驗、訊問證人或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p> <p>如案件尚未移送或報告檢察官，前項聲請應由調查該案之司法警察（官）所屬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受理；如案件已移送或報告檢察官或由檢察官自行偵查中，前項聲請應由承辦該案件之檢察官受理。</p>	<p>理證據保全程序具體明確，爰參考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九條之一第一項、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八十七點規定，訂定偵查中證據保全聲請權人限於告訴人、犯罪嫌疑人、被告或辯護人。又證據保全方式包含搜索、扣押、鑑定、勘驗、訊問證人或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p> <p>二、檢察官為偵查中證據保全之決定與執行機關，偵查程序之證據保全，往往具有緊急性，為求事權統一，並避免延誤，案件業經移送或報告檢察官偵辦者，告訴人、犯罪嫌疑人、被告或辯護人向該管檢察官提出證據保全之聲請，應較為妥適。但案件仍在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未移送或報告檢察官偵辦者，則應向該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所屬警察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之，爰訂定本點第二項，以為管轄之準據。</p>
<p>十三、檢察官受理證據保全之聲請，如為駁回處分時，得以簡便函文載明該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通知聲請人。</p>	<p>為確保告訴人、犯罪嫌疑人、被告及辯護人之訴訟權益，檢察官受理證據保全之聲請後，如為駁回處分時，得以簡便函文載明該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通知聲請人，以利聲請人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九條之一，逕向該管法院聲請保全證據。</p>
<p>十四、檢察官決定為保全證據之處分後，為執行該處分所為搜索、扣押、鑑定、勘驗、訊問證人或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除有特別規定外，須依其實施之具體方法，分別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十一章搜索及扣押、第十二章證據之規定。</p>	<p>有關證據保全之程序，除有特別規定外，仍須依其實施之方法準用第一編第十一章「搜索及扣押」、第十二章「證據」之規定，爰參考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九十點規定明定之。</p>
<p>十五、檢察官辦理刑法第二十八章之一及以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十九條之三之性影像，犯刑法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案件偵查終結時，應注意所公示之起訴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不得揭露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p>	<p>檢察官辦理法第二十八章之一及以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十九條之三之性影像，犯刑法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案件，為保護被害人隱私及為維護公義，實有必要規範被害人身分保密之規定並施以必要之保護措施，爰參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五條規定明定之。</p>

<p>十六、將妨害性影像犯罪案件結案情形通知被害人時，如涉及刑法第二十八章之一所列各罪之案件，通知函不必記載案由。</p>	<p>為保護妨害性影像犯罪被害人之隱私權，爰參考檢察機關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十一點規定明定之。</p>
<p>十七、檢察官對起訴之妨害性影像犯罪案件，如認有具體求刑之必要，應於起訴書中就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情狀事證，詳細說明求處該刑度之理由；案件於法院審理時，公訴檢察官除就事實及法律舉證證明並為辯論外，並應就量刑部分，提出具體事證，表示意見，並應確實論告。</p>	<p>為伸張社會公平正義，並維護犯罪被害人之訴訟權益，檢察官對起訴之妨害性影像犯罪案件認有具體求刑之必要，偵查檢察官應於起訴書中就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情狀事證，詳細說明具體求刑之理由；案件於法院審理時，公訴檢察官除就事實及法律舉證證明並為辯論外，並應就量刑部分，提出具體事證，表示意見，並應確實論告，以充分評價被告不法之犯行，俾利周延保護被害人之法益，爰參考察機關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十二點、第十三點規定明定之。</p>
<p>十八、檢察官對於起訴之妨害性影像犯罪案件，宜於審判中促請法院注意下列事項：</p> <p>(一)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工人員或其信賴之人，經被害人同意後，得於審判中陪同被害人在場。前述規定，於得陪同在場之人為被告時，不適用之。</p> <p>(二) 應注意被害人及其家屬隱私之保護。</p> <p>(三) 被害人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到場者，法院依被害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審酌案件情節及被害人之心身狀況，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得利用遮蔽設備，將被害人與被告、旁聽人適當隔離。</p> <p>(四) 被害人已陳報應送達處所之地址者，除有無法合法送達情形外，僅依陳報處所地址寄送傳票及相關文書。</p>	<p>一、被害人於犯罪發生後，如使其獨自面對被告，恐有受到二度傷害之虞。是為協助被害人於審判中到場時維持情緒穩定，檢察官宜於審判中促請法院注意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三規定，被害人之特定親屬、具有特定資格或其信賴之人得陪同在場。而所稱「其信賴之人」，係指與被害人關係緊密之重要他人，例如褓母、同性伴侶、好友等均屬之。又為尊重被害人意願，具前述所定特定資格或關係而得陪同之人，於審判中陪同在場時，自以經被害人同意為前提。另被告既經檢察官認有犯罪嫌疑而起訴，自不宜使其陪同被害人在場。</p> <p>二、刑事審判程序原則上係於公開法庭行之，為避免在場之人，於法院進行人別訊問、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詰問證人、鑑定人，或進行其他證據調查時，獲知被害人或其家屬之隱私，例如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字號等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而造成其等之困擾，並參酌司法改革國是會議關於「法院於行公開審理程序時，應保障被害人或其家屬之隱私，如非必要，不揭露被害人之相關個資」之決議內容，故</p>

	<p>規定法院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應注意被害人及其家屬隱私之保護。檢察官於審判中宜促請法院注意。</p> <p>三、考量被害人於審判中面對被告時，常因懼怕或憤怒而難以維持情緒平穩，及為維護被害人之名譽及隱私，避免旁聽之人識別其樣貌，而增加被害人之心理負擔，甚而造成被害人之二度傷害，檢察官宜於審判中促請法院注意有關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二第二項相關規定，俾以保障被害人之隱私及名譽權。</p> <p>四、另為加強保護被害人之隱私權，被害人已陳報指定應送達之處所者，公訴檢察官宜於審判中，促請法院注意，除有無法合法送達情形外，僅依被害人陳報處所之地址送達傳票及相關文書，如權利告知書及判決書類，毋庸再行送達被害人住居所地址，以尊重被害人之意願。</p>
<p>十九、檢察官辦理妨害性影像犯罪之案件，若涉及性侵害案件時，應同時注意檢察機關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相關規定。</p>	<p>為周延被害人之保護，檢察官辦理妨害性影像犯罪之案件，同時涉及性侵害案件時，應同時注意檢察機關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相關規定，俾以充分保障被害人之法益。</p>
<p>二十、檢察官辦理刑法第二十八章之一案件及以性影像犯刑法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案件，應注意依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向法院聲請許可停止羈押及逕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時，聲請法院裁定或自行定二年以內之相當期間，命被告應遵守一定事項之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相關規定。</p>	<p>一、檢察官偵辦刑法第二十八章之一案件及以性影像犯刑法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案件，應注意依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向法院聲請定二年以內之相當期間，命被告應遵守一定事項之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相關規定。</p> <p>二、檢察官偵辦刑法第二十八章之一案件及以性影像犯刑法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案件，應注意依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於依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第三項但書或第二百二十八條第四項逕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時，自行定二年以內之相當期間，命被告應遵守一定事項之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相關規定。</p> <p>三、為完善保障刑法第二十八章之一及</p>

	<p>以性影像犯刑法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案件之被害人及其家屬之人身安全或財產法益與被害人隱私及人格權，爰明定檢察官應注意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之「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相關規定。</p>
<p>二十一、檢察官辦理刑法第二十八章之一案件及以性影像犯刑法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案件，應注意依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之書面應記載事項、生效時點及送達等規定。</p> <p>檢察官辦理刑法第二十八章之一案件及以性影像犯刑法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案件，應注意依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規定，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發送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被告及法院所在地之警察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保護機構及分會等規定。</p>	<p>一、檢察官辦理刑法第二十八章之一案件及以性影像犯刑法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案件，應注意依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之書面應記載事項，以求明確。另有關法院裁定或檢察官處分之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自核發時起生效，以維護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權益。</p> <p>二、為爭取時效，並減少對於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安全維護保障之空窗期，檢察官辦理上開案件時，應注意依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規定，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發送相關機關（單位）或案件之當事人等，俾使機關（單位）得以提供後續相關協助，使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了解核發情形，以周全保障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相關權益。</p>
<p>二十二、辦理刑法第二十八章之一案件及以性影像犯刑法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案件，於檢察官訊問或檢察事務官詢問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時，應注意依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四十條規定，告知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有關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並將其意見記明筆錄。</p>	<p>為避免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不諳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三章所定之相關權益，故於檢察官訊問或檢察事務官詢問被害人或其家屬時，應主動告知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之相關規定，並進一步詢問有無意見後，將其意見記明於筆錄中，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兼顧法制面之程序性要求。</p>